

資歷架構下的學分累積及轉移 政策及原則

常見問題

學分累積及轉移的概況

1. 何謂學分累積及轉移？

學分累積及轉移指學員在一項資歷或某學習環境中累積的學分，可獲計算於(及轉移至)取得另一項資歷所需的學分內，減少重複學習。

2. 發展學分轉移對資歷架構有何重要性？

政府設立資歷架構的主要目的，是鼓勵終身學習。在資歷架構下，我們已在 2012 年推出資歷學分。發展學分累積及轉移可讓學員過往的學習獲得認可並轉移至日後的學習，從而透過資歷架構建立有效的途徑，協助學員流動及進階。

3. 在設立資歷架構的國家與地區中，推行學分轉移政策的整體情況如何？

現時，全世界約有 100 個國家與地區推行資歷架構，主要集中於歐洲、澳紐、非洲等地區。在歐洲及澳紐等地的資歷架構體系，大都確立學分轉移政策與機制，如新西蘭、蘇格蘭、愛爾蘭及其他歐盟成員國。

4. 教育局在推出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及原則後，有何計劃鼓勵更多培訓機構設立學分轉移機制？會否推行先導計劃？

教育局推出學分累積及轉移的政策及原則後，將開展多項先導計劃，包括：

- 一、 鼓勵培訓機構制訂合適的準則及程序，接受持有「過往資歷認可」資歷的人士去報讀相關課程並給予學分轉移或學科豁免；
- 二、 鼓勵僱員再培訓局與職業訓練局合作，讓僱員再培訓局的學員畢業後能獲得職業訓練局相關課程的學分轉移或學科豁免；以及
- 三、 鼓勵培訓機構、專業團體與企業締結雙邊及多邊協議，構建有學分轉移的進階路徑，以便學員或從業員繼續進修。

5. 學分累積及轉移如何惠及不同組別的持份者？

對學員來說，學分累積及轉移能對他們的學習給予應有的認可，並減少他們重複學習的需要。

對培訓機構而言，學分累積及轉移的政策鼓勵院校以更全面的方法規劃及發展資歷，促進培訓機構之間及跨界別的聯繫和合作。

就整體社會而言，學分累積及轉移可令教育資源更有效地運作，並加強教育制度的完整性及連貫性。

6. 教育局對於推出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後有甚麼期望？例如學員的申請手續是否更為容易？學分轉移的安排及機制資料會否更加透明？

新推出的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及原則，臚列了相關的

重要原則和所須注意的事項，對培訓機構很有參考價值。教育局鼓勵培訓機構採用或參考文件，以制定或優化適合機構的機制，尤其是提高相關資料的透明度，如把申請手續、授予學分轉移的條件、過往成功個案或數據，以及與其他培訓機構簽訂的銜接協議等，在機構的網頁上公佈。

學分累積及轉移的政策及原則，亦有助提高公眾人士和學員對學分累積及轉移的認知。

採用學分累積及轉移的政策及原則

7. 教育及培訓機構可如何應用學分累積及轉移的政策及原則？

已設立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的教育及培訓機構，可參照教育局公佈的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及原則，以檢討和優化其現行制度。而未設立有關制度的教育及培訓機構，則可考慮參照政策及原則，以制訂切合本身情況的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

8. 院校採用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及原則，是否設有既定時間表或時限？

我們現時並沒有為院校採用這套政策及原則設定時間表或時限。我們鼓勵院校按其本身的需要，制訂或優化合適及具透明度的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和資料庫。

9. 教育局會否提供支援措施，鼓勵培訓機構採用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及原則？

教育局將首先於今年 8 月及 9 月舉辦兩場簡報會，詳細解釋院校在制訂或檢討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時須考慮的重要原則及實際問題，並由專家分享推行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的成功經驗。此外，教育局亦打算安排在資歷名冊等中央網站展示個別課程有關學分累積及轉移的資料。

教育局樂意就如何進一步鼓勵培訓機構採用學分轉移政策及原則聆聽持份者的意見。

推行學分累積及轉移的主要特點及考慮事項

10. 採用不同學分會否影響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的推行？

現時，香港的高等院校或採用不同的學分制，但由於資歷架構下設有資歷學分，可作為通用貨幣，以便利學分換算以及累積和轉移，因此不同的學分制，並不會妨礙院校認可學員過往的學習。

11. 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如何促進學員的流動性，例如副學位與學士學位課程的銜接？

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涵蓋資歷架構下所有級別的學習，包括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規管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的通用指標，已訂明取得學士學位的一般銜接政策。我們希望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推行後，有助鼓勵培訓機構在設計課程時，盡可能訂定學分轉移安排，以及按情況與其他院校達成學分轉移協議。

12. 採用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後，院校及其課程是否需要再接受評審？

根據現行做法，大部分院校會在取錄學生修讀其課程時，考慮學生的學分轉移申請，以及決定他們可獲豁免修讀的科目／單元。一般來說，採用清晰的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以及為學生制訂具透明度的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不會為有關課程帶來重大轉變。院校或其課程無須因推行學分累積及轉移而需要再接受評審。

13. 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是否涵蓋「舊」資歷及學分？

對於院校是否確認學員在推行資歷架構前所取得的資歷，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並未設有任何限制。學分轉移的決定應以學習成果(適用於所有資歷和學分)的概念為基礎。然而，與一般個案比較，審視這類個案需時或會較長，院校應把情況告知學員。

部分院校可自行決定是否制訂有關接受「舊」學分及資歷的指引，尤其是關於電腦及資訊科技等日新月異的知識範疇。

14. 對於可轉移的學分的時限及程度，是否有獲院校普遍接納的準則？

這些準則由院校自行決定和調整。

15. 院校如何提升其學分累積及轉移資料的透明度？教育局會否設立一個中央資料庫供公眾瀏覽？

我們鼓勵院校在其網頁詳列有關學分累積及轉移的資訊，如申請手續、授予學分轉移的條件、過往成功個案或數據，以及與其他培訓機構簽訂的銜接協議等。院校建立附統計資料的學分累積及轉移資料庫，亦有助院校日後檢討其有關制度。

此外，教育局亦打算安排在資歷名冊等中央網站展示個別課程有關學分累積及轉移的資料。